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馬霽瑤
電話：035715131#76266
傳真：
電子信箱：py.ma@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清師培字第114900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雙分班第三階段名單-國中組20250603.pdf
(114PJ00816_1_03143010549.pdf)

主旨：「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講座國中組線上辦理」，請惠予公告，邀請所屬教師參加，並惠予參與學業班結業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41號函辦理。
- 二、本校業以114年6月2日清師培字第1149003984號函(諒達)補修正國中組名單如附件。
- 三、本校雙語中心於114年6月13日及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辦理「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高中部」及「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部」第四階段線上專業教師講座及回流精進活動。
- 四、邀請所有通過113學年度雙語學分班第三階段之教師參加，請教師所屬學校允公差假。活動相關細節及報名連結已寄送電子郵件至113學年度結業學員之信箱。

教務處 114/06/03 15:00



1140004008

有附件

五、報名連結：

(一)114年6月13日講座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eLkhNQkHVawdDy89>。

(二)114年6月18日講座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CyDP8CqQmE1MYTT6>。

六、檢附國中組通過名單。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113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中組結業教師所屬學校



裝

訂

線

67